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8)1523号

审计报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2月22日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尚无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前期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的消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1）对于子公司北京洛卡以及厦门洛卡针对齐星电力2016年度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以及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事项，立信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鉴于北京洛卡商誉评估报告为征求意见稿及其所提示的特别事项说明，立信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评估报告的结论进行复核，亦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7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贵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经审慎评估，认定北京洛卡和厦门洛卡2016年度对山东齐星电力收入不予确认，冲销2016年度营业收入10,852.23万元，对2016年12月31日应收山东齐星电力债权及已发生的山东齐星电力相关合同成本计提减值13,478.17万元，对北京洛卡商誉计提减值16,860.01万元，并追溯调整2016年度财务报告。由于前期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重大，对2017年度财务报告年初数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确定前期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山东齐星电力项目的情况及收入不予确认、债权及已发生合同成本、商誉减值计提依据及过程。

（2）实地走访山东齐星电力，了解山东齐星电力目前运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债务重整进展情况，与经办律师以及评估机构沟通，分析山东齐星电力项目债权及已发生合同成本可回收性。

（3）分析山东齐星电力项目相关资产减值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获取资产减值计提依据，检查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二）山东齐星电力事项减值准备计提

1. 事项描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贵公司对与山东齐星集团下属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齐星电力”）相关的应收款项14,447.63万元计提了10,113.34万元坏账准备，对与山东齐星电力合同已发生的成本6,805.10万元计提了3,364.83万元减值准备。山东齐星电力现处于债务重整阶段，其对应资产减值损失是否计提适当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确定应收山东齐星电力债权及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的减值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我们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资产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2）实地走访山东齐星电力，了解山东齐星电力目前运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债务重整进展情况，与经办律师以及评估机构沟通，分析山东齐星电力项目债权及已发生合同可回收性。

（3）获取资产减值计算表，检查计算是否准确。

（4）与山东齐星电力事项相关利益方进行充分沟通。

五、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

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